

吹响生态文明的号角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点评

事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点评

资源从城市向农村的倾斜，增强人民币定价权。经济发展的重心依然在城市，围绕着几大城市圈建立现代经济模式。但是从发展资源分配结构上进入到向农村倾斜的阶段，2020年9月出台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意见”指出了土地政收入的运用从支持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城”转向支持经济结构再平衡过程中的“取自于农，主要用之于农”¹。本次意见明确了进一步建立农村土地价值的载体——生态品——价值的实现机制，如果说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房地产政策改革开启了城市快速发展的过程，那么资源品价值内部化实现机制的改革，料将开启占全国90%土地的二次货币化过程。这在长期内将解决土地财政这头“灰犀牛”，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负现金流问题；但是在短期内仍将面对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土地一次性收入向租金收入模式转变过程形成的摩擦。在这种货币化的过程中，长期料将深化人民币资产的货币化过程，增强人民币的国际化定价。

关注绿色溢价内部的两种途径：碳税和碳交易。无论是生态产业化还是产业生态化，其需要解决的是“生态”外部性的内部化定价过程。前者是对于正外部性的定价，后者是对于负外部性的定价。两者作为生态化进程中互不可缺少的两个相互补充机制。本次意见不仅仅是针对“生态产业化”这一环节，对于生态品进行的确权和市场定价；而且对于后者，一般通过“碳税”和“碳交易”两种途径进行，都是对于产业发展形成的负外部性进行的内部化强制定价过程。4月广期所揭牌，证监会指出“探索研究碳期货市场建设，指导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稳妥推进碳期货研发工作”，而CF40成员徐忠近期也表示，“未来推进我国全国性碳交易市场的发展，需要借鉴国际经验，要么现货与衍生品同时推出，要么期货先于现货推出”。从交易的角度，在今年初的所谓“碳中和”顺周期交易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市场对于生态品的一次定价。未来需要关注碳交易对于产业生态化建设的带动影响。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9号

研究院 宏观组

研究员

徐闻宇

☎ 021-60827991

✉ xuwenyu@htfc.com

从业资格号：F0299877

投资咨询号：Z0011454

联系人

吴嘉颖

☎ 021-60827995

✉ wujiayi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64604

相关研究：

[欧央行如期增加宽松，关注美联储行动空间——欧央行12月议息会议点评](#)

2020-12-11

[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的钱不缺不溢——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点评](#)

2020-11-27

[利率反弹未结束——国债期货下跌快评](#)

2020-11-19

[辉瑞带来对“美联储假设”的改善——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点评](#)

2020-11-10

[央行货币政策的分化，关注风险的可能——美联储11月议息会议点评](#)

2020-11-06

[顶层设计确立，进入到落实阶段——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点评](#)

2020-11-03

¹ 参见华泰期货报告《到农村去（续）——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意见的点评》

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来源：中国政府网²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全文如下。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点评：生态建设的两个维度：

1) 对于生态品，进入到产业化发展阶段；2) 对于当前产业，进入到生态化发展阶段，体现绿色溢价。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体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厚植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搞好顶层设计，**先建立机制，再试点推开**，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点评：如果说98年进入到城市土地的资本化阶段，推动了房地产为支柱的产业发展；那么当下进入到农村土地的资本化阶段，新的支柱产业将产生。

²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三) 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经济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四)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点评：从 2021-2025 年，是初步形成阶段，从顶层形成生态价值内部化过程。从 2025-2035 年，是全面建成阶段，进入到生态文明驱动过程，其中 2030 年之前实现碳达峰。

点评：随着农村土地确权的完成，进入到自然资源的确权过程，即国家资产负债表资产端的重建过程：确权登记和统计调查。

(六)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 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 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

点评：统计制度的改革也势在必行，以体现工业文明阶段的“GDP”向生态文明阶段的新口径。

点评：推动中国经济过去快速增长的重要单元——地方政府，建立新的激励机制以走出“灰犀牛”的影响。

点评：绿色溢价内部化过程中，最终还是下游定价的过程，需要一个交易市场来对接这个“最大的市场”。

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点评：从农村支持城市到城市反哺农村，从先富到共富，需要从制度机制上实现这种转变，是必须动奶酪的过程。

(十二)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点评：生态品的交易市场是消费市场，上游是生态资源权益的交易定价市场，对应着碳排放权、碳汇权益等。

(十三) 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点评：生态权益内部化，三个补偿机制：1) 纵向补偿，即生态领域转移支付；2) 横向补偿，即供给和需求双方的生态溢价划分；3) 损害赔偿，即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

(十四) 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 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重点的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点评：生态溢价内部化需要第三方约束，1) 对于政府和党委，将生态价值纳入考核；2) 对于企业和个人，建立生态积分；3) 对于金融中介，基于结构性政策倾斜。

(十八)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 **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

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并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期货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公司总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